联合国 S/2005/9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你记得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的信(S/2000/137)中向我表示，安全理事会坚信必须将应对 1999 年在东帝汶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他还强调，联合国在此进程中应发挥作用。最近，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73（2004）号决议中重申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注意到我打算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方式，并酌情提出建议。2004 年 9 月 21 日，我在纽约同时会见了印度尼西亚外长和东帝汶外长，他们向我转达了本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想法和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

我谨告知安全理事会，我决定成立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名专家组成，负责对涉及雅加达特设人权法庭的印度尼西亚司法程序和涉及帝力的重罪股和重罪特别审判小组的重罪检控程序取得的进展进行透彻的评估。

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将包括评估上述两个司法程序是否有效运作，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并评价这两个程序能为在东帝汶犯下的罪行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程度。专家委员会将负责酌情就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和（或）机制提出建议，以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为受害者和东帝汶人民伸张正义，并促进和解。还将要求专家委员会探讨各种方式，使其分析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议定成立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有所帮助。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将于近期公布。不过，鉴于印度尼西亚最近发生的海啸灾难和紧急状态，我将酌情调整公布及派遣委员会前往该区域的时间。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5-24358 (C) 180205 180205